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石英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建杰	联系电话：139162063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建洪	联系电话：189187967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 号文核准，石英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5,59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 6.45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84.48 万元。石英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688”。

1、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情况

2015 年 12 月，石英股份持续督导项目组对石英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法人治理、内部制度执行情况、2016 年预计订单情况、201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石英股份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自发行上市以来，保荐机构督促石英股份先后建立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专项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

自石英股份发行上市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英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

挥了作用；石英股份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石英股份亦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石英股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存款账户为：1045110104023279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存款账户为：732471018260002869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存款账户为：32001657236059669988。石英股份于2014年11月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义务。

2014年11月22日和2015年1月21日，石英股份分别公告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12月7日，石英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期持续督导过程中，石英股份持续督导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并核查其专户的实际使用情况。经核查，石英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4、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年度，保荐机构未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但对相关决议及公告内容进行了事后审阅。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石英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2015年12月31日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公告，内控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对于未事先审阅的，保荐机构均在公司履行公告义务后进行了事后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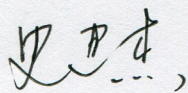
通过对石英股份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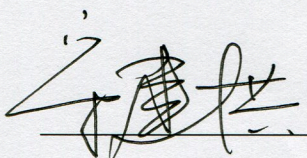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2015年12月31日，石英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史建杰



宋建洪

